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

上訴人 張誌辰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王國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0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號，110年度偵字第6282、94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誌辰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重論處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僅基於借貸目的而單純提供帳戶，並無積極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原判決認上訴人構成

01 幫助洗錢罪，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原判決據以
02 認定上訴人犯行之LINE對話紀錄所顯示之日期，與原判決認
03 定上訴人交付帳戶資料之時間不符，原判決率以該對話紀錄
04 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出賣或出租帳戶之不確定故意，顯有裁
05 判理由矛盾之違法；(三)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之犯
06 行，上訴人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更足證上訴人並無犯罪故
07 意，原判決未予究明，遽認上訴人犯罪，已違證據法則、經
08 驗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云云。

09 四、惟查：

10 (一)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佐以
11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指述、對話紀錄、交
12 易明細、匯款單據等各項證據，併審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作業處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
14 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總行函暨所附存款查詢客戶基本
16 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而認定上訴人於民國
17 109年7月底、8月初某日，將其申辦之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
18 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稱本件帳戶
19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接受附表所示被害人
20 因受該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之款項等情。就上訴人辯稱其係
21 因辦理貸款而受騙，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本件犯行，主觀上並
22 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亦說明金融機構帳
23 戶之帳號、密碼，與該帳戶資金之往來流通、使用者身分之
24 辨識等均密切相關，無正當理由而要求他人提供銀行帳戶資
25 料者，往往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後續掩飾犯罪所得流向之洗
26 錢犯行，已廣經媒體披露報導而為一般人所周知，尤以上訴
27 人於本案前即曾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而涉及幫助詐欺
28 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理應對於帳戶資料更加注意
29 使用，是依上訴人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驗，就提供帳戶資料
30 之行為有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應能知悉或預見，再參諸上
31 訴人自承明知因無法控制對方將如何使用，故不可任意提供

01 帳戶給他人，本件其係因帳戶內並無餘額，始姑且一試而將
02 帳戶資料告知對方等語，益徵上訴人主觀上就其提供帳戶資
03 料將遭不法使用一節已有所預見，竟仍為之，其主觀上確有
04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上訴人雖辯稱
05 係因辦理貸款始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並提出微信與LI
06 NE對話紀錄為憑，然該微信對話紀錄並無上訴人所稱將其網
07 路銀行帳號、密碼拍照後傳送給對方之情，另部分LINE對話
08 內容亦無關乎辦理借貸，反係欲出賣或出租帳戶之對話，自
09 均不足援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況縱認上訴人係因辦理借款
10 而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他人，惟其既已預見有使對方遂行詐
11 欺取財，及規避查緝、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之高度可能，猶
12 提供予他人使用，且縱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亦不違背其本
13 意，不論其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始動機為何，主觀上仍具有犯
14 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因認上訴人前開所辯皆不足採，其犯
15 行足堪認定等旨。經核已就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
16 審酌，就其證據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詳為論述，顯無違背客
17 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不合。

18 (二)上訴意旨仍持上訴人係因辦理貸款而誤信他人之陳詞，否認
19 有犯罪故意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指摘原判決認事
20 用法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核係置原判
21 決論述於不顧，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22 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任意指摘，且重為事實之爭執，
23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
24 原判決係認定上訴人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非認上訴
25 人有出賣或出租帳戶之行為，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容有
26 誤會，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
28 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所犯
29 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原判決係論以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罪，屬刑事訴訟法
31 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

01 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
02 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之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6 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莊松泉

08 法官 周盈文

09 法官 林庚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丹靈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